

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开通协助投资者购买合作商户实物黄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概述及定义

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丰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或“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的理财服务功能，华安基金拟开通“协助电子直销平台的基金投资者购买合作商户实物黄金业务”（以下简称“网上购买实物黄金业务”）。为保障“网上购买实物黄金业务”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网上购买实物黄金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使用“藏金宝”服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旨在方便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指定基金份额转换为指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再以货币基金份额赎回款作为支付实物黄金产品的主要对价（不包含黄金加工、快递等费用），并以其原先持有或当日申购的指定货币基金的赎回款作为黄金加工手续费及快递、保险等其他费用，向合作商户购买实物黄金产品。华安基金通过电子直销平台“黄金商城”向投资者与合作商户提供交易便利，以便投资者和合作商户达成交易。

第三条 本业务中所述的“指定货币市场基金”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汇财通”，基金代码：000709）；“指定基金”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黄金联接 A 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16），若新增其他适用基金以后续业务公告为准。

第二章 合作商户及商品

第四条 华安基金将依据审慎原则选择合作商户，但不对合作商户及其销售的商品做任何保证或担保，投资者和商户就黄金商品买卖之间的争议应自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作商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黄金商城”发布商品信息。合作商户对所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独立负责，不得发布虚假或存在误导的，以及包含违法

违规、涉嫌侵犯他人权利、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等。

第六条 合作商户作为商品的销售机构，负责向提出商品购买需求的投资者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商品以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开具发票、物流配送、保险、退/换货、维修及售后服务等。如因商品质量、规格等问题导致投资人与合作商户产生纠纷的，由投资人与合作商户协商解决。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黄金商城”购买合作商户商品之前，请仔细阅读《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协助投资者购买合作商户实物黄金业务规则》，在线签署《华安基金协助投资者购买合作商户实物黄金服务协议》和《黄金商品电子买卖合同》。

第八条 目前已获准入的合作商户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黄金商城”发布信息和销售的商品仅限实物黄金，合作商户及其商品的范围将不定期更新。

第三章 投资者购买合作金商实物黄金商品业务规则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黄金商城”向合作金商发起网上购买商品申请时，即表示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安黄金联接 A 基金份额转换为本人名下的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并以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赎回款作为购买相应实物黄金商品的主要对价；以其原先持有或当日申购的华安汇财通货币基金的赎回款作为黄金加工手续费及快递、保险等其他费用，向合作金商购买指定的实物黄金商品，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华安基金将上述赎回款划付至合作金商账户。

由于网上购买实物黄金业务涉及物流配送，投资者提交的实物黄金商品购买订单的收件人必须为投资者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投资者的实名信息一致）。

第十条 华安基金根据投资者授权，协助完成应付货款向合作金商的划付。华安基金将投资者作为对价的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的赎回款划付给合作金商之后，华安基金即履行完毕本协议的约定的服务。同时，合作金商与投资者之间的商品买卖交易环节的款项支付即达成，双方在未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均不可单方面撤销交易。涉及到质量、包装、配送、发票、回购、退/换货处理及退款事宜等与黄金实物商品相关的问题，由投资者与合作金商自行协

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作金商作为实物黄金商品的销售机构，负责向提出购买实物黄金商品需求的投资者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黄金产品，并根据相关服务规则，负责相关黄金产品的包装、寄送/提货、购买保险、售后服务等事宜。如因商品质量、规格等问题导致投资者与合作商户产生纠纷的，由投资者与合作商户自行协商解决，华安基金可协助双方提供交易数据等。

第十二条 实物黄金商品销售价格、费用及购金对价的支付

1、实物黄金商品销售价格

T 日实物黄金商品销售单价(元/克) = T 日华安黄金联接 A 份额净值(元/份) × 换算系数(份/克) + 固定手续费, T 日特指交易日

换算系数: 用于表示多少份华安黄金联接 A 的价值近似等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 1 克 AU99.99 的价值。有关换算系数的具体说明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藏金宝服务协议》。

T 日实物黄金商品购买对价 = T 日实物黄金商品销售单价(元/克) × 实物黄金商品含量(克)

2、固定手续费

固定手续费是指投资者须向合作金商支付的加工费、快递费、保险费等手续费, 手续费定价由合作金商确定。

3、购金对价的支付

(1) 投资者提出购买实物黄金商品申请, 必须持有足额的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作为实物黄金商品的购买对价(含手续费)。若投资者使用华安黄金联接 A 基金份额进行购买申请, 可通过换算系数进行实物黄金重量的试算, 确保转换后的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的赎回款可足额支付实物黄金商品的对价(含手续费)。

(2) 投资者同意在其购买实物黄金申请获得受理后, 即授权华安基金根据其所选择的实物黄金商品重量(克), 将其名下对应份数的华安黄金联接 A 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人名下的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 再以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赎回款(含手续费)向合作金商支付交易对价, 投资者同意由华安基金协助将其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的赎回款划至合作金商账户。

(3) 投资者需保证其持有足额的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 用于支付购买实物黄金商品的

手续费。由于投资者无法支付足额手续费，而造成实物黄金商品购买失败，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黄金商城”购买实物黄金业务的开放时间及适用的限额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十四条 发生下述情形，本公司有权暂停投资者购买合作金商实物黄金商品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华安黄金联接 A 基金份额暂停赎回；
- 2、华安汇财通基金份额暂停赎回；
- 3、通讯故障；

4、影响投资者购买合作金商实物黄金商品业务办理的不可抗力及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

除本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暂停业务的情形外，本公司有权经事先公告暂停或终止该业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的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